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偿聘 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1）聘请 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 对北方矿投出具的《Singapore Legal Opinion – North Mining Investment Pte. Ltd》（《新加坡法律意见—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2）聘请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对北方矿服出具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对中宝资源出具的《中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3）聘请 WBM Chartered Accountants 和 Pieter Hamman Legal Practitioners 对北矿科技出具的《JOINT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INTO THE AFFAIRES OF BEIFANG MINING TECHNOLOGY SERVICES (NAMIBIA) (PTY) LTD》（《针对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联合法律尽职调查报告》）；（4）聘请 Pierre MUFANGANYI A WAKAMB 对北矿技服出具的《Legal Advice Given by Overseas lawyer on Oversea Subsidiary》（《境外律师针对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5）聘请 AZS Associates LLP Advocates 对 ET

公司出具的《Preliminary Legal Due Diligence relating to Erkhete Tunsh LLC》（《针对 Erkhete Tunsh LLC 的初步法律尽职调查》）。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聘请行为符合跨境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林双

陈永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